

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職業道德規範

98年3月26日第1屆第2次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凡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授證之各級中小企業財務人才（以下簡稱各級人才）皆應簽訂遵守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職業道德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並依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函釋及本規範之規定，辦理及執行各項業務。

第二條 前條所稱本會授證之各級人才，係指依據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認證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規定，完成認證或換證程序者。

持有財務人員認證者，得進行企業內部各項財務作業。

持有財務主管認證者，得進行各項企業財務評估與決策。

持有財務顧問認證者，得就企業財務與營運提供診斷與輔導及各項流程建立與改善之服務。

第三條 授證之各級人才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之職業道德原則：

一、守法原則：瞭解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或幫助他人違反法令之行為。

二、忠實義務原則：概分為雇主（客戶）利益優先、利益衝突迴避、避免投機行為、禁止不當得利與公平處理等五個子原則。

三、誠正勤勉原則：應以誠信、謹慎之態度提供專業勞（服）務，誠信係由誠實與公正所組成，不受個人利益而改變；謹慎係指以合理、即時及完全態度提供勞（服）務。

四、客觀性原則：應客觀提供雇主（客戶）專業服務，此客觀係指合理且審慎並符合雇主（客戶）利益之專業判斷。

五、專業原則：應就其認證可執行業務之範圍，提供符合雇主（客戶）需求之專業勞（服）務；且為整合必要知識及職業經驗，必須持續學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六、保密原則：妥慎保管雇主（客戶）資料，確認與雇主（客戶）相關資料及隱私之保密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禁止洩露各資訊或為不當使用之情事。

七、善良管理原則：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及注意義務，提供最佳之專業勞（服）務。

有關各項原則之詳細規範，另以「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自律公約」訂定之；各級人才在執業時應確實遵循該公約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經查屬實者，依本規範第六條辦理。

第四條 各級人才對於其本人、雇主、客戶或其他關係人基於資訊交互運用或職務關係而獲悉與業務相關尚未公開之重大消息，於該重大消息未公開前，不得為本人、雇主、客戶、其他第三人，或促使、利用他人運用該未公開之重大消息獲取利益。

第五條 為維持及貫徹執行專業行為標準，於本會下設職業道德組（以下簡稱本組）。對於違反本規範之情事，由本組依職權或依舉發負責調查事實，並由當事人充分說明完成調查程序，事證確鑿者，經本組審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審議委員過半數通過調查報告及處分建議，提交本會議決。

第六條 各級人才違反本規範經查屬實者，視情節輕重處以下列處分：

- 一、限期改善：由本會通知限期補正改善或配合辦理。
- 二、非公開譴責：本會以非公開之方式，予以書面譴責。
- 三、吊銷：本會得決議於特定期間吊銷認證資格或禁止使用本認證制度認可標記。惟前述特定期間，不得超過五年，期間屆滿得申請回復其資格。
- 四、撤銷：本會得決議永久撤銷認證資格或使用本認證制度認可標記。

吊銷與撤銷決議確定後，皆應公開發佈之。

第七條 經本會撤銷或吊銷處分確定後，受處分者應即終止使用本認證制度之認可標記。

第八條 受吊銷處分者，得於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出具於吊銷期間內並未違反相關規範之切結書，向本組申請回復資格。本組定期審理回復資格申請案，並作成建議，送請本會議決。申請通過者，本會予以重新發證。

提出申請回復資格被否決者，六個月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九條 本會接獲舉發後，應於六個月內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第十一條 本規範經本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